

智能理財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茲因本人(以下簡稱甲方)就投資國內基金或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智能理財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事項，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依開戶時甲方所交付(及其後定期更新)之基本資料表(含投資適性分析表)及相關資料，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除依規定交付甲方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資料外，就本契約規定之智能理財顧問服務內容，將依據「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約定以智能理財服務系統提供甲方投資組合及定期與不定期提供甲方投資組合之投資比例調整或轉換建議。
- (三) 如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終止時，乙方得不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第二條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依「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約定，雙方當事人並得定期協商調整。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 1. 顧問費：_____無_____。
 - 2. 資訊設定費：_無_____。
 - 3. 資訊傳輸費：_無_____。
 - 4. 傳輸設備費：_無_____。
 - 5. 其他：另約定於「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
- (三) 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 (四)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及「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與乙方簽訂由乙方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智能理財服務。
- (二) 甲方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投資行為，係甲方與基金公司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及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八) 【顧問境外基金適用】顧問之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方首次以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之日起生效，至本契約依第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修訂之。惟如因法令更新者，雙方應遵循最新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約生效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 2. 雙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終止時，本契約同時終止。
 - 3.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4.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 有前項第 4 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寄送終止申請書正本通知終止本契約。

(四) 終止效果：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行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契約內容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得以書面或官網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於乙方通知或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同甲方同意該修改或增刪之內容。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前項契約亦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ISEGO 智能理財約定書

受益人(即委託人/甲方)茲同意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乙方)進行投資顧問，並依乙方 WISEGO 智能理財系統提供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調整(即再平衡)之建議予甲方，甲方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乙方，甲方瞭解並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條款：

第一條 使用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前，甲方已詳閱並瞭解其服務內容，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告知事項、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相關投資文件及中租投顧網站等)。

第二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贖回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一、最低投資金額

(一)單筆投資：新台幣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元起，以每千元為單位累加；美元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金額為美元 1,000 元起，以美元 100 元為單位累加。

(二)加碼投資：新台幣投資組合單筆加碼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元起，以每千元為單位累加；美元投資組合單筆加碼最低金額為美元 1,000 元起，以美元 100 元為單位累加。

二、下單說明(含申購及贖回)

營業日 13:30:00 以前委託輸入確認者，為當日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如逾前述時間確認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申請。若未完成確認，則該筆交易申請失效。

三、投資顧問範圍

投資國內基金及境外基金。有關境外基金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須符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顧問報酬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辦理委託 WISEGO 智能理財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相對人之任何報酬。

二、甲方使用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之帳戶管理費率如下表：

各投資組合之每日淨資產總額之和(AUM)	費率(年率)
AUM < 新台幣 10 萬元	1.2%
新台幣 10 萬元 ≤ AUM < 新台幣 100 萬元	1.0%
新台幣 100 萬元 ≤ AUM	0.8%
每次申購 WISEGO 智能理財任一投資組合於生效日起未滿 30 個日曆日內全數贖回者	依左列贖回庫存原始申購金額加收 0.6%

各美元投資組合皆換算成等值新台幣計算。

三、帳戶管理費之計算及支付：

- (一) 甲方依約定申請乙方開辦之投資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帳戶管理費用自第一個投資組合首次扣款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每日依各投資組合淨資產總額之和乘以帳戶管理費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按日計算（費率%/365）並按季加總計收（四捨五入至元），帳戶啟用之首季費用不足完整一季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200 元者，併入次一季計收。帳戶存續期間為完整季度且應收帳戶管理費達新台幣 200 元（含本數）以上者將於每季結束後第 10 個營業日自甲方指定帳戶扣收。所有投資組合的帳戶管理費一併計收，各美元投資組合依系統匯率換算成等值新台幣計算。
- (二) 甲方須提供指定帳戶並授權乙方自該帳戶扣收帳戶管理費，甲方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導致乙方扣款失敗者，該款項併入下一季帳戶管理費扣款；甲方帳戶管理費連續二次扣款失敗者，除有第五條第十點所述情形，依該點進行投資組合調整外，乙方將暫時不提供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服務，直到甲方將帳戶管理費繳清後，乙方得繼續提供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服務。
- (三) 甲方申請贖回單一投資組合時，帳戶管理費依贖回申請生效日可取得之最新淨值計算自甲方集保基金交易扣款帳戶扣收，如無法扣收成功，則由甲方補足款項後扣收，並於扣收成功後，該筆贖回交易方生效。甲方自申購 **WISEGO 智能理財** 任一投資組合於生效日起未滿 30 個日曆日內贖回該投資組合者，甲方同意乙方依其原始申購金額之 0.6% 加收帳戶管理費，併入應收帳戶管理費計收。甲方終止 **WISEGO 智能理財** 任一投資組合服務時帳戶管理費低於新台幣 11 元者，乙方得不扣款，但乙方仍保有該應收款項權利。
- (四) 乙方收取甲方帳戶管理費，應開立電子發票。

四、申購手續費：無。

五、信託管理費：無。

六、贖回再申購費：無。

七、贖回手續費：無。

八、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其他通路報酬：須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投資組合建構、投資組合類型與客戶風險承受度

一、智能理財投資組合建構

WISEGO 智能理財 的投資組合建構主要依據大數據分析，藉由各市場的歷史資料（包含價格、相關性、共變異數等）加上對市場的研究判斷，經系統運算結果以效率前緣的方式產出，並透過系統檢視找出在符合委託人風險屬性投資偏好/目的及報酬較優之最合適的投資組合。

二、投資組合類型與客戶風險承受度

- (一) **WISEGO 智能理財** 提供之投資範圍為國內基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基金供選擇，投資人就每一個投資組合以新台幣或美元擇一投資為限，投資組合須經甲方同意後方進行投資決定。

(二)投資組合類型 **WISEGO 智能理財**各種投資組合，目前適合風險屬性等級為可投資風險報酬等級 RR5 基金之投資人。

(三)**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基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相關規定，無法提供年齡為 65 歲(含)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含)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投資人。

第五條 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說明

- 一、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係透過系統自動監測機制，逐日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透過資產重新檢視，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調整投資策略。
- 二、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時機：**WISEGO 智能理財**逐日定期檢視委託人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若遇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時，系統將發送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通知甲方，甲方審慎評估投資組合調整建議後，須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投資組合調整之建議。
- 三、甲方接到乙方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通知之期限內，須進入 **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確認是否接受該投資組合調整建議，若接受建議，則於平台完成確認下單。
- 四、若甲方未於前項約定之日曆日內至 **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完成下單確認，甲方持有之投資組合將不做任何調整，直到下次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通知時，再另做調整並通知委託人為確認。
- 五、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投資組合調整建議時，投資組合調整建議之基金不論是否屬於同系列之基金，皆採轉申購交易方式，且投資組合內每檔基金淨值日期依實際申購日期為準。
- 六、甲方同意以轉申購方式進行投資組合調整時，其相關作業流程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贖回款項不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直接支付再申購乙方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且該筆轉申購金額為贖回款項扣除基金公司規定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如轉申購之基金計價幣別不同時，將依集保相關換匯規定辦理。
- 七、甲方同意前項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者，該筆轉申購交易失敗，乙方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八、甲方同意如轉申購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者，或經基金公司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該筆轉申購申請自動失效，乙方得逕將該申購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九、甲方同意轉申購之申請，如因甲方投資風險承受度之分析有效期間過期，或轉申購之投資標的不符合原甲方之投資風險承受度者，該筆轉申購之交易將失敗，乙方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十、甲方若未執行最近一次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或投資組合建置不完整時，甲方於加碼及補扣時將進行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

十一、當甲方 WISEGO 智能理財任一投資組合市值低於等值新台幣 15,000 元者，乙方將暫時不提供該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若甲方於投資後，投資風險屬性降低而無法新增風險報酬等級 RR5 基金時，乙方將暫時不提供所有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若甲方於投資後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教育程度異動為國中(含)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則不再提供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

十二、甲方因啟用 WISEGO 智能理財帳戶所產生基金所得之計算方式依照國稅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加碼、全部贖回等規定說明

- 一、WISEGO 智能理財投資組合會定期績效檢視，若依市場需要做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時，如甲方收到乙方通知投資組合調整，逾期未於 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確認，甲方仍可繼續持有原投資部位。
- 二、個別投資組合退出限全部贖回，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特定標的作部分贖回或轉申購。
- 三、甲方投資風險屬性降低而無法新增風險報酬等級 RR5 基金時，不得加碼或補扣。
- 四、甲方欲終止乙方顧問委任契約時，如仍持有 WISEGO 智能理財投資組合時，甲方得於終止乙方顧問委任契約前自行贖回全部投資組合。如甲方未自行辦理贖回者，甲方同意於終止契約後次一營業日，無須甲方指示，乙方應逕行將投資組合全部贖回，若仍有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ing)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資組合調整通知將全數失效。甲方因終止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提出全數贖回申請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先執行贖回甲方帳戶投資組合中最大市值基金(若基金市值相同則依乙方實際贖回基金為準)，且確認乙方應收帳戶管理費自甲方之集保基金交易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該筆基金之贖回申請方生效，生效後乙方才執行剩餘基金贖回交易，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如無法扣款成功，則由甲方補足款項後扣收，並於扣款成功後，該筆贖回交易方生效。
- 五、辦理贖回時，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該費用實際是否收取，仍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甲方須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相關事宜。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相關文件，請至中租基金交易平台下載。
- 六、贖回入帳日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前之應注意事項

- 一、甲方於使用前須詳閱服務內容或其他相關公開揭露資訊：
甲方須先審閱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所揭露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告知事項、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相關投資文件等)，瞭解其內容、條款，例如有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終止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甲方須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 (一)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甲方須體認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系統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系統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 (二)提供產品範圍：甲方須瞭解系統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可能僅包括中租基金交易平台所銷售之基金(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甲方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股票型基金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股票型基金，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三、甲方應理解 **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甲方所提供之資訊：**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服務系統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甲方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甲方所提供資訊則影響系統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甲方不了解系統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詢問乙方。
- 甲方亦應注意系統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甲方選擇系統所預設之選項。
- 四、甲方應注意系統之投資組合建議產出未必符合甲方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服務系統因無法評估甲方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求、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 **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服務系統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用於甲方。例如：系統可能僅考量甲方之年齡，卻未考量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甲方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 五、**WISEGO 智能理財**平台服務警語：
- (一)甲方應瞭解並同意日後因投資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甲方自行承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就投資基金分擔任何損益。
 - (二)甲方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甲方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乙方不得代理甲方為任何決定、處理投資事務或從事投資行為，且乙方不得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甲方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是否依投資建議進行交易，甲方如參考或接受 **WISEGO 智能理財**服務之投資建議進行相關交易時，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及政治風險等），乙方亦不保證甲方之獲利或負擔損失。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因執行相關款項收付作業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給業務相關單位(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已詳閱並同意官網最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二、本約定書條款(或內容)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得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於乙方通知或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同甲方同意該修改或增刪之內容。

第九條 本約定書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乙雙方同意前項約定書亦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